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利润 80,271.9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524.08 万元。为了回报广大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29,938,500 股后的股本数 1,967,324,953

股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732,495.3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 24.51%。

2、2024 年半年度，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732,495.3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148,478,785.62 元（含印花税及交易费等费用）。综上，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41,943,776.22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7.51%。

4、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3,464,990.60	347,275,716.78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719,429.73	802,346,013.59	732,483,079.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55,240,766.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0,740,707.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否		

5000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9,182,840.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0,740,707.38
现金分红比（%）	95.0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7,686.90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